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具体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获批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

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项目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期限内资金需求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新增授信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累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